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00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 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 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 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 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 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 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 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5. 开标 21
6. 磋商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评分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一、合同资料表 39
二、 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63
四、信用记录查询 64
五、无关联关系查询 65
六、未参与前期服务承诺书 6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6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9
一、磋商响应函.....70
二、磋商报价表格.....71
三、技术部分.....73
四、项目团队人员.....74
五、服务承诺.....75
六、供应商承诺函.....76
七、类似项目业绩.....78
八、供应商简介.....7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80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00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100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针对所有应用软件 项目管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方面进行全面测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郑州市中医院官网》进行登记）

3.1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宋雅琼

联系电话：0371-61516121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帅华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宋雅琼 联系电话：0371-61516121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徐帅华 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针对所有应用软件 项目管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方面进行全面测试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仅需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4.1 款要求及须实质性

		响应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含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 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 号) 。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三个月。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函，甲方有权顺延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项目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

	标准下浮 10%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9.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

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资格承诺声明	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有效的《信用承诺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有效的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报价异常	未出现磋商报价异常的情况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100%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1.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 2、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合同（2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同一项目签署多个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基本信息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成交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得分。	
		企业实力（3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须涵盖应用软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质检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涵盖软件产品）的得 1 分；具有国家级质监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涵盖软件产品）的得 2 分，同时提供省级和国家级认定证书按国家级认定证书得分计算，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及服务能力（8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7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及人员、服务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 1.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机构及人员有保障、服务方式科学合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机构及人员基本有保障、服务方式基本科学合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5 分； 3.服务内容欠全面、服务机构及人员无保障、服务方式欠科学合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0 分）	测试方案（40 分）	功能性测试方案（5 分）	依据需求说明书和平台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结合采购人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等进行全覆盖的评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功能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功能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功能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可靠性测试方案（5 分）	利用概率统计方法，评估出系统的可靠性特征量。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可靠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可靠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可靠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可移植性测试方案（5 分）	验证系统与其所依赖的环境的依赖程度与用户需求及预期是否相符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可移植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可移植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可移植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性测试方案（5 分）	信息安全性测试主要验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发现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信息及数据的泄漏、重要数据的丢失、非法入侵、非法操作，定位安全漏洞和缺陷，并通过优化，解决系统的安全性问题，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信息安全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信息安全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信息安全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性能效率测试方案（4 分）	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性能效率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性能效率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性能效率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易用性检测方案（4 分）	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的安装、功能、用户界面、系统辅助等易用性因素进行测试，通过各因素的表现，整体评价系统易用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易用性检测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易用性检测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易用性检测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文档集测试方案（4 分）	依据预定的检查项对文档进行审查，检查文档的可用性、内容、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用户文档集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用户文档集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用户文档集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兼容性测试方案（4 分）	测试在共享相同的硬件或软件环境的条件下，产品、系统或组件能够与其他产品、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执行其所需的功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兼容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兼容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兼容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性测试方案（4 分）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测试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维护性测试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维护性测试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维护性测试方案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5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测试调研、测试准备、测评方案评审、测试执行、测试问题报告提交、回归测试、测试报告提交。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作流程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工作流程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工作流程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工作流程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5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进度安排、项目沟通制度、对于变更的管理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和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有应急预案。 1.风险管理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风险管理措施较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风险管理措施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

			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措施 （5 分）	供应商的信息安全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以及防止客户信息泄露的保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信息安全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信息安全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性高，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信息安全措施较全面、基本科学、可行性较高，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信息安全措施不够全面，欠科学、可行性低，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提供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含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

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范，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三个月。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函，甲方有权顺延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项目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响应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 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甲　　方：郑州市中医院（郑州中医针灸研究院发展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测试_____工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测试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试项目 。

1.2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医院各院区。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至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缺陷整改时间）。

第二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与税费：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2、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款即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不得以税率调整、成本上涨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收取税费。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三个月。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函，甲方有权顺延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项目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条 项目任务描述

3.1 测试服务的范围

对甲方提交的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所涉及所有软件（主要包含应用软件项目管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和针对所定制开发软件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进行验收测评，包括完整性核查、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方面 。

☑ 完整性核查；☑ 用户文档集；☑ 功能性； ☑ 性能效率；

☑ 兼容性； ☑ 易用性； ☑ 可靠性； ☑ 信息安全性；

☑ 维护性； ☑ 可移植性；

3.2 检测依据方法：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3.3 测试对象仅包含甲方与承建单位就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标准产品除外。

第四条 提交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4.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 用户手册；☑ 操作手册；☑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 基础数据库数据； ☑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 需求说明书； ☑ 需求分析文档； ☑ 总体设计方案； ☑ 数据库设计文档； ☑ 概要设计文档； ☑ 详细设计文档； ☑ 工程实施方案； ☑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 内部检测报告；☑ 系统运维手册；☑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他文档	☑静态代码包

4.2 提交工作条件

4.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4.2.2 就项目无法搭建测试环境部分，需要在生产环境测试时，乙方应确保其测试活动不会对生产环境的稳定性、数据安全性及业务连续性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因乙方测试活动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恢复；若该故障系因甲方提供的环境、数据等缺陷所致，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2.3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4.2.4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4.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 3.3、4.1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4.4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五条 检测报告出具

5.1 测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乙方应当出具**贰**份。

5.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检测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做出了与检测报告相同的结论。

5.3 检测报告应当经过编写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及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5.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5.5 任何复印的检测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检测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5.6 乙方对于与检测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5.7 检测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甲方，如特快专递等，检测报告邮寄地址：_____。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6.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由甲方保管；

☑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检测报告负责。

6.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七条 合同效力、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测试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测试报告经甲方审核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依据方法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修改或重测，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7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8.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9.2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9.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项目》委托测试合同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7）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9）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3）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2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测试服务所产生的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测试脚本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附件一、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7）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9）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3）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 2 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测试服务所产生的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测试脚本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

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针对所有应用软件 项目管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方面进行全面测试。

二、项目目标

本次第三方检测服务，旨在保证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在上线前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秉承独立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全面、科学的测试设计，有效地测试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南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内所涉及所有软件的技术指标方面状况，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及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三、遵循标准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GW0014-2017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 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本次服务对象为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所有软件（包含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所定制开发软件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

2、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功能性测试

依据需求说明说书和平台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结合采购人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等进行全覆盖的评测，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功能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完备性：功能集对指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的覆盖程度。
- 正确性：产品或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的结果的程度。
- 适合性：功能促使指定的任务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2.2 可靠性测试

通过可靠性测试可验证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可靠性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成熟性：系统、产品或组件在正常运行时满足可靠性要求的程度。
- 可用性：系统、产品或组件在需要使用日才能够进行操作和访问的程度。
- 容错性：尽管存在硬件或软件故障，系统 、产品或组件的运行符合预期的程度。
- 易恢复性：在发生中断或失效时，产品或系统能够恢复直接受影响的数据并重建期望的系统状态的程度。

2.3 可移植性测试

验证系统与其所依赖的环境的依赖程度与用户需求及预期是否相符合。可移植性检测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易安装性：在指定环境中，产品或系统能够成功地安装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 适应性：产品或系统能够有效地适应不同的或演变的软硬件环境的程度。
- 易替换性：产品提供的方法能够有效的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组件的程度。

2.4 信息安全性测试

信息安全性测试主要验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发现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信息及数据的泄漏、重要数据的丢失、非法入侵、非法操作，定位安全漏洞和缺陷，并通过优化，解决系统的安全性问题，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信息安全性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保密性：验证软件产品是否具有对系统正常访问的控制能力；检测系统是否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并在每次用户登录系统时进行鉴别；检测软件鉴别信息是否为不可见，且具有相应的抗攻击能力，并在存储或传输时用加密方法/具有相同安全强度的其他方法进行安全保护。
- 完整性：验证对软件产品是否具有对未授权用户非法访问的控制能力；在模拟非法入侵攻击事件的条件下，验证软件产品是否有控制和处理能力。

- 真实性：验证软件是否具有当前使用系统的用户列表和配置表；验证软件在系统的访问历史数据库中记录的访问登录记录是否完整；检查软件是否具有用户使用系统的历史日志及日志管理功能等。

2.5 性能效率测试

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性能效率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时间特性：产品或系统执行其功能时，其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及吞吐率满足需求的程度 。
- 资源利用性：产品或系统执行其功能时，所使用资源数量和类型满足需求的程度。
- 容量：产品或系统参数的最大限量满足需求的程度。

2.6 易用性检测

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的安装、功能、用户界面、系统辅助等易用性因素进行测试，通过各因素的表现，整体评价系统易用性。易用性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可辨识性：用户能够辨识系统是否适合他们的要求的程度。
- 易学性：在指定的使用环境中，指定用户为了学习使用该系统这一指定的目标的难易程度。
- 易操作性：产品或系统具有易于操作和控制的属性的程度。
- 用户差错防御性：系统预防用户犯错的程度。
- 用户界面舒适性：用户界面提供令人愉悦和满意的交互的程度。

2.7 用户文档集测试

依据预定的检查项对文档进行审查，检查文档的可用性、内容、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等。用户文档集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是可用的。
- 内容：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 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RUSP 应以其产品标识指称；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供方的名称和邮政或网络地址；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
- 完备性：验证系统文档集中的文档类目是否完全可以覆盖系统从立项、设计到后期

维护等各生命周期中需要被定义的工作过程。

- 正确性：文档中内容描述正确，无错误、无歧义、无模糊化描述。
- 一致性：文档中内容与实际系统的实际要求相符合，无差异化描述。
- 易理解性：文档中内容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描述，并应采用该系统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用直观、易懂的描述语言。

2.8 兼容性测试

测试在共享相同的硬件或软件环境的条件下，产品、系统或组件能够与其他产品、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执行其所需的功能。主要体现在软件的共存性、互操作性。兼容性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共存性：在与其他产品共享通用的环境和资源的条件下，产品能够有效执行其所需的功能并且不会对其他产品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
- 互操作性:两个或多个系统、产品或组件能够交换信息并使用已交换的信息的程度。

2.9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维护性测试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易分析性:可以评估预期变更(变更产品或系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对产品或系统的影响、诊断产品的缺陷或失效原因、识别待修改部分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 易改变性：产品或系统可以被有效地、有效率地修改，且不会引入缺陷或降低现有产品质量的程度。
- 模块化：由多个独立组件组成的系统或计算机程序，其中一个组件的变更对其他组件的影响最小的程度。
- 易测试性：能够为系统、产品或组件建立测试准则，并通过测试执行来确定测试准则是否被满足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2.10 具体检测系统要求

针对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要求，对包含且不限于的以下内容开展检测工作：

序号	需检测系统	需检测内容	备注

1	智慧共享中药房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2	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3	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4	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5	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6	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7	项目管理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8	统一运维管理系统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9	统一门户	对该系统所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检测等	

3.3、项目要求

3.3.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测试范围和测试内容进行分析，制定完整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策略、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内容。

3.3.2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力资源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

（1）资源配置

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测试环境构建方案；测试工具说明。

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陈述拟安排的资源和可用性保障条件，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

专业背景、项目实践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说明、人员可用性保障说明、测试环境、测试工具可用性保障说明。

根据测试的实际需要考虑现场测试，差旅费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性能效率测试和信息安全性测试应采用业界主流的测试工具进行测试，由投标人提供，如果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责任归供应商。

（2）工作流程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测试调研：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熟悉测试需求。

测试准备：测试计划、测评方案、测试用例集、测试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测评方案评审：中标人、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测试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试记录。

测试问题报告提交：提交完整的问题报告。

回归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影响范围进行回归测试。

测试报告提交：提交正式测试报告。

（3）质量控制和保障

供应商技术文件中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沟通制度、对于变更的管理等。

（4）项目风险管理

供应商技术文件中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和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有应急预案。

（5）具体实施要求

根据检测内容要求进行测评实施，在对采购人检测需求的测评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测评方案、编写测评用例，执行检测，并提交缺陷列表和最终测评报告；应对采购人检测需求的测评结果进行总结，提交验收测评报告。

a、检测计划要求

针对采购人检测需求情况，制定整体测评工作方案，检测方案中需规定被检测的对象、明确检测依据、被检测项目的内容、检测环境、人员分工等，确定要完成的检测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检测组织和岗位职责，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

b、检测用例要求

根据采购人检测需求的测评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评用例及测评脚本，并对测评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评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业务需求和技术方案的变化调整需求，需求调整变化不超过原来需求 10%时，承诺免费增补测评用例。

c、缺陷管理要求

测评过程中，对发现的检测问题划分问题类别和问题级别，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交开发方进行问题确认。开发方根据处理意见对问题进行更改，检测方对更改后的内容完成更改确认和回归检测。

d、检测执行及评估要求

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评后对测评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评报告。

e、回归检测要求

根据系统实际检测需要，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至少一轮回归检测服务。回归检测应明确涉及的检测类型、检测项等，设计或重用检测用例应完全覆盖检测需求。

f、测评报告要求

测评报告和测评结果应包含但不局限于测评结果描述。按实际工作需要，编写提交测评总结报告。

测评报告的内容包括：

- 结论描述
- 测试环境
- 测评结果
- 测评附件需求列表

g、检测验收要求

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评的验收工作，测评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完成所有测评工作；
-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测评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中所涉及的应用系统的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3.3.3 项目交付要求

过程材料：供应商应详实记录评测过程，留存过程记录，包括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记录、问题报告（如有）等材料。

测评报告:《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验收测评报告》一式三份。

3.3.4 服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记录查询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据实进行承诺，无需附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无关联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六、未参与前期服务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针对所有应用软件 项目管理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统一门户、智慧共享中药房、数据整合交换与数据集成服务系统、中医针灸数智服务系统、中医药诊疗服务质控系统、中医药业务智能监管驾驶舱、中西医结合数智类脑系统等，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方面进行全面测试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	…	…	…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方案

2、工作流程

3、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4、风险管理措施

5、信息安全措施

四、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实力；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